

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儿童眼保健中心建设运营合作协议

甲方：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武进区礼嘉镇坂上卫生院

为切实加强武进区 0—6 岁儿童近视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要求及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合作建设运营儿童眼保健中心，甲方负责眼保健中心的管理和项目实施，乙方提供专业服务，双方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实行联合运营，提升服务能力。

建设目标为：一、建设眼保健门诊、视光门诊、检查室、视功能训练室，实现筛查、转诊、检查、康复、复查一站式服务；接收武进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眼保健服务的初筛异常儿童，开展专项检查并登记眼健康档案。二、为武进辖区内幼儿园在园孩子开展免费视力筛查，全区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建立全区 0-6 岁儿童眼健康档案，开展眼病筛查、视力评估、健康指导。

为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甲、乙双方对相关具体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提供相关场所作为儿童眼保健中心建设运营场地。

二、甲方负责场所改建、装修，设眼科专家诊室 1 间、检查室 1 间、视光门诊室 2 间、光学矫正室 1 间；添置相关专用仪器：电脑自动验光仪 1 台、综合验光操作仪 2 台、眼压计 1 台、检影验光仪、镜片箱、试镜架等设备（详见清单）。

三、甲方引进乙方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服务团队进驻儿童眼保健中心，团队人员包括眼科医师、视光师、检查师、验配师、康复治疗师、建档医生等。乙方需保障眼保健中心的技术人员配备、培训、管理和资质，相关工作人员接受甲方管理。具体人数配备根据业务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四、乙方应利用甲方增设的科室和设备，按照规范提供技术服务，做好儿童筛查和相关诊治工作，确保项目开展科学、规范、有效，并配合做好眼保健相关项目的培训、宣教、质控等工作。用于儿童眼部康复和视力矫治的相关仪器设备由乙方自行筹措资金添置，具体设备由乙方设计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五、具体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辖区内 3-6 岁儿童视力筛查
2. 儿童眼位检查，屈光筛查，红光反射，单眼遮盖厌恶试验
3. 标准医学验光，睫状肌麻痹性验光（散瞳验光）
4. 双眼视功能检查
5. 各类屈光不正的矫正（验光配镜）
6. 真假性近视鉴别
7. 视疲劳康复训练（假性近视康复训练）

8. 儿童斜弱视康复训练和矫治

9. 建立 0-6 岁儿童眼健康档案

10. 儿童视力保健知识宣教

11. 开展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质量评估。

其中，甲方承担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工作，乙方承担专业服务工作。

六、费用收取及分配：

1. 对武进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眼保健服务的初筛异常儿童开展专项检查服务，其中为武进辖区约 4.5 万名在园孩子开展视力筛查涉及的项目（前述具体服务项目中的 1 项）为免费项目，不向儿童家长收取任何费用，经费由财政承担。补贴经费在资金到位后甲方留存 10%，用于甲方的项目管理的培训、质控等费用开支；支付乙方 90%，用于乙方人员工作费用、设备成本、专家指导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儿童眼部康复和视力矫治涉及自费项目的（前述具体服务项目中的 2—8 项），则按物价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并统一由甲方窗口收费并解缴财政专户，禁止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收费或转介至乙方自营场所进行收费服务（含以甲方名义在乙方自营场所收治儿童），如违反规定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及产生的经济损失都由乙方承担。自费项目所收款项甲乙双方按 4 : 6 比例分配，甲方收入作为财政收入，乙方收入用于乙方人员工作费用、专家指导费、设备成本等支出及利润。

七、若乙方未能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发生误诊（2 次以上）、



投诉（2次以上）或其他重大事故（医疗事故等）的；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私自收费或转介至乙方自营场所进行收费服务（2次以上）、不完成培训宣教任务（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且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合作的（除上述甲方单方解除合作协议、不可抗力或上级部门要求等情况外），任何一方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解除，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叁万元。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继续合作或本合作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撤出儿童眼保健中心场地，自行搬离乙方添置的相关设备，逾期场地内不搬物品作为乙方放弃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或另行约定。

附件：1、甲、乙双方法人证书复印件

2、甲、乙双方设备清单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